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杰

项目负责人:王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 张志嘉

建设单位: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电话: 18263693509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信息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后桥套管、车用后桥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后桥套管2000吨、车用后桥模具1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后桥套管2000吨、车用后桥模具1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0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05月		
竣工时间	2013年11月	联系人	王杰18263693509		
调试时间	201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万	环保投资	2万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1）；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154号〉《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3.0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要求； 2、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法人代表王杰，项目投资5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万元，租赁个人场地22200平方米，该场地内建筑面积915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150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5400平方米，职工宿舍及附属用房面积3600平方米，购置中频电炉、数控车床等设备42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3000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青州市环保局已于2017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2018年01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09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154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东经118.680度，北纬36.708度，本项目东侧为圣丰食品，西侧为花木种植地大棚，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大棚。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方334m的小推官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液压机等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小推官村	NW	334
2	大推官村	NW	826
3	太平村	N	567
4	谭北村	SW	394
5	青州市谭坊初中	SW	462

续表二

2.1.3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2栋，建筑面积分别4600平方米和800平方米，中频电炉、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线开口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接入，厂区附近有10KV架空线接入公司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收集至谭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20dB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下料工序、机加工工序	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下脚料	设置固废堆场，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废切削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机械维护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废液压油		

		废油桶		
--	--	-----	--	--

2、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2.3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润滑油	吨/年	0.5	0.5	与环评一致
2	切削液	吨/年	0.5	0.5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油	吨/年	0.3	0.3	与环评一致
4	圆钢	吨/年	3002	3002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车用后桥套管	2000吨/年	20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车用后桥模具	1000吨/年	10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四柱液压机	6	6	与环评一致
2	铣床	2	4	增加2台
3	数控机床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锯床	4	4	与环评一致
5	普通车床	7	10	增加3台
6	中频电炉	2	4	增加2台
7	对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线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合计	35	42	增加7台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5

表2-5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更论证分析
----	---------	--------	----	--------

1	四柱液压机、铣床、数控机床等设备35台/套	四柱液压机、铣床、数控机床等设备42台/套	增加：铣床2台，普通车床3台，中频电炉2台，共7台设备	设备变更不导致生产工艺的变化，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更清单，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中频电炉			四柱液压机	
				
对辊机			普通车床	



数控车床



数控锯床

2.1.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切削液稀释水和绿化用水。

机械运行所需切削液需要加水稀释，切削液与水的配置比例约为1: 20，项目用切削液0.5t/a，则切削液稀释用水约10t/a；

厂区绿化用水按 $2.0\text{L}/\text{m}^2\cdot\text{d}$ 、绿化面积为 100m^2 、绿化时间按120天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ext{m}^3/\text{a}$ 。总用水量为 $394\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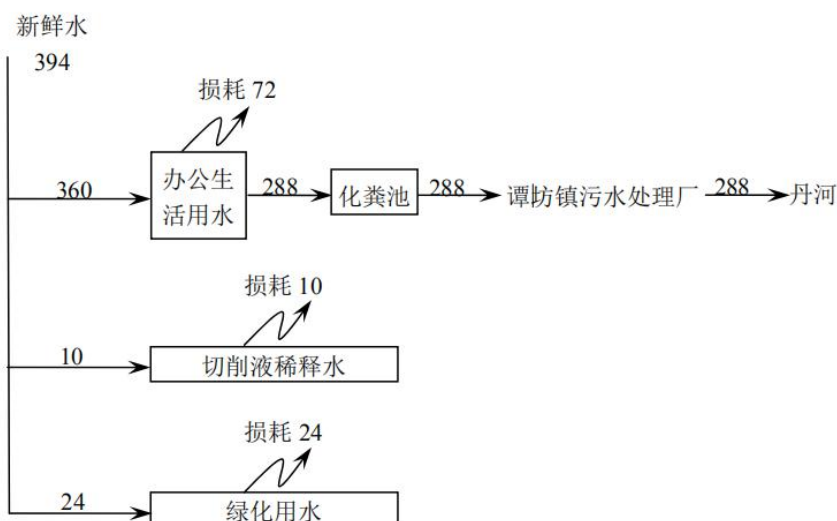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2.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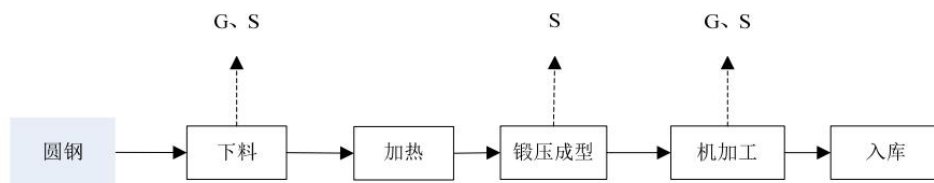


图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购置圆钢根据尺寸用锯床下料，经中频电炉加热然后在模具内锻压成型，最后进行铣床、车床、锯床等机加工，成品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污水管网收集至谭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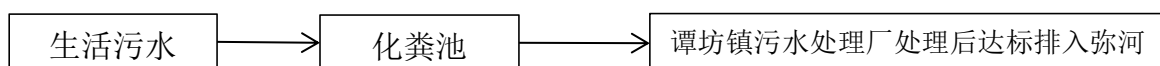


图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旱厕	谭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弥河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生产工序下料、机加工工序和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3.1-2。

表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下料、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锯床，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55\sim 65\text{dB}(\text{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text{dB}(\text{A})$ ，夜间小于 $50\text{dB}(\text{A})$ 。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数 控 机 床	20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数 控 锯 床	4	车间	间歇	
线 切 割 机	2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机床锯切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运行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以及废油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

1、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外卖。

2、含油抹布（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0.01t/a，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切削液（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0.005t/a；废油桶（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0.02t/a；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0.005t/a、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0.09t/a；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4、生活垃圾产生量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3.1-5。

表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下脚料	下料、机加工	2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2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1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	废切削液	下料	0.005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包装桶	生产过程	0.02t/a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05t/a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9t/3a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表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	10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南侧	危险飞去暂存库	10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防流散	/

续表三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续表三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5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2万,占总投资的4%。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5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0.3	综合利用
废气	排气扇	1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0.2	暂存固废
合计		2	--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化粪池暂存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下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mg/m³
	机加工工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	数控锯床、数控车床等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已落实
	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废油包装桶	废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	原料下料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位于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厂区南邻闲置厂房，北邻大棚，西邻大棚，东邻圣丰食品，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334m的小推官村。2013年5月，公司投资50万元建设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

项目租赁个人场地22200平方米，该场地内建筑面积915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150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5400平方米，职工宿舍及附属用房面积3600平方米，购置中频电炉、数控车床等设备35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3000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未批先建，未办理环评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号文的各项规定，满足鲁环发[2009]80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3、本项目选址符合青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三、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为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车间配套排风扇；下料、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运用SCREEN3模型估算可得，上述废气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0%，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综上分析，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

质量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收集至谭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污水管线及垃圾收集箱渗漏。化粪池、污水管线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桶内，垃圾桶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由上可知，项目厂址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包括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2t/a，废切削液（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0.005t/a；生产过程一般包装废物0.02t/a，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0.02t/a；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0.005t/a、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0.09t/3a和含油抹布（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0.01t/a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2.25t/a。

下脚料和一般包装废物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处理不堆积。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75~95dB(A)。在产生空气性噪声的设备上安装高性能消声器，并在设备基础上设置橡胶间隔垫或减振台座，以减少噪声，并在建筑上作隔声、吸音处理，噪声经围护结构阻抗后，大大减弱了向外传播的强度。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厂界噪声排放值≤6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下，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四、综合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存在的环境风险也是可防可控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车间配套排风扇；下料、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收集至谭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及生活垃圾桶，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严格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按照危险废物五联单要求进行管理，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环境风险	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演练。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厂区应加强边界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加强设备检修，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并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续表四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154号

经研究,对“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法人代表王杰。项目总投资50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22200平方米。购置中频电炉、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35台套,具备年产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3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谭坊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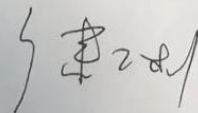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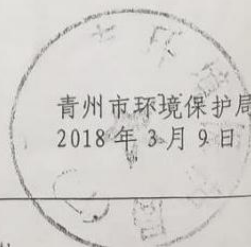
6、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9日



续表四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最终进入青州市谭坊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旱厕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下料、机加工等颗粒物通过车间配套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2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UW120D	0.001

表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无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暂存后，经管网收集至谭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弥河；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共1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天，4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2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2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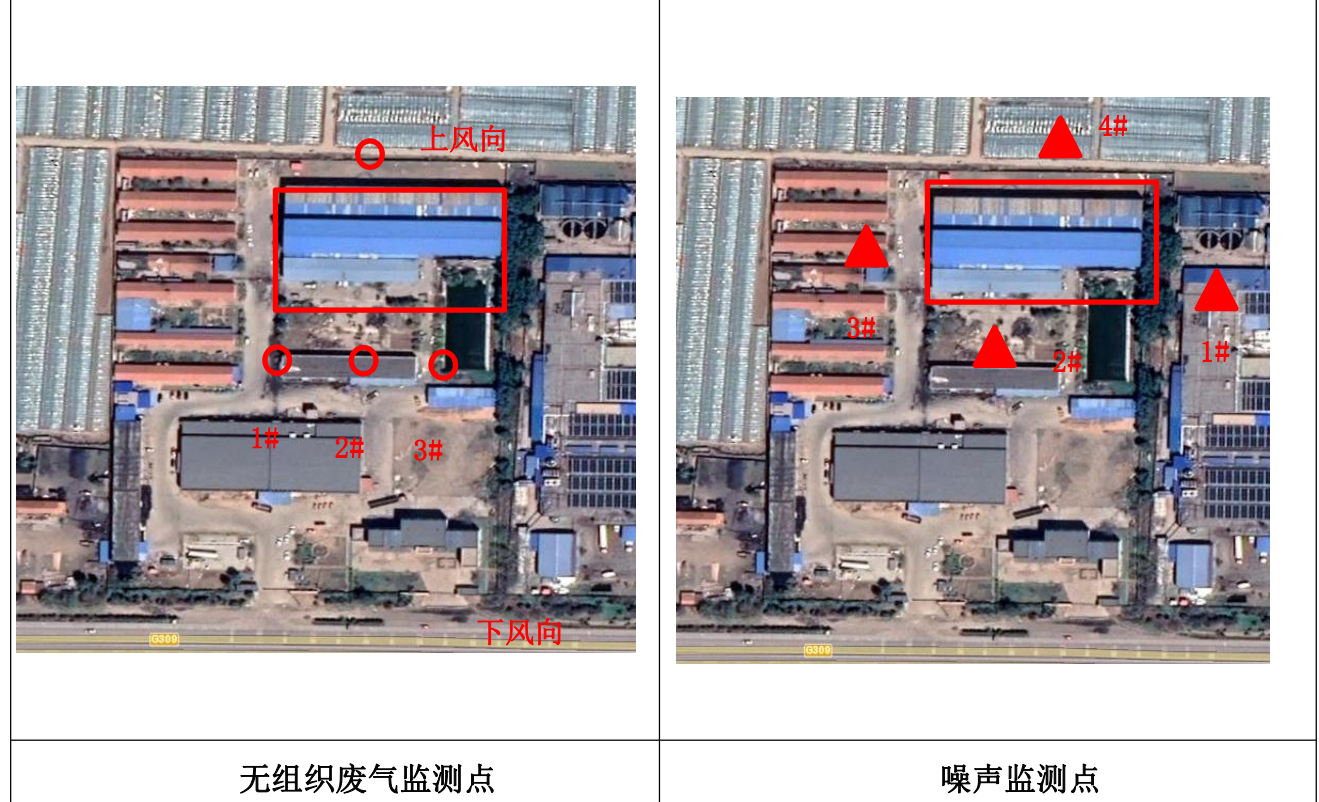


图6-1 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
2020年10月23日	圆钢	10t/d	9.26t/d	92.6
2018年10月24日	圆钢	10t/d	9.57t/d	95.7

注：生产负荷通过计划原辅料日使用量除以日实际使用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1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7.2-3。

表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 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0.23	08:00	7.4	100.4	3.1	北	1	0
	10:00	13.5	100.4	3.4		1	0
	11:00	14.2	100.4	3.9		2	1
	14:00	14.7	100.2	3.7		1	0
	17:00	12.3	100.2	2.5		1	0
10.24	08:00	6.7	100.4	1.3	南	1	0
	10:00	15.4	100.4	0.7		2	1
	11:00	15.8	100.1	0.5		1	0
	14:00	17.9	100.1	1.3		1	0
	17:00	13.4	100.1	1.6		1	0

续表七

表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10.23	第一次	TDJMWf201023001	TDJMWf201023003	TDJMWf201023004	TDJMWf201023005
		0.240	0.279	0.308	0.294
	第二次	TDJMWf201023006	TDJMWf201023007	TDJMWf201023008	TDJMWf201023009
		0.181	0.232	0.257	0.242
	第三次	TDJMWf201023011	TDJMWf201023012	TDJMWf201023013	TDJMWf201023014
		0.105	0.150	0.178	0.162
	第四次	TDJMWf201023015	TDJMWf201023016	TDJMWf201023017	TDJMWf201023019
		0.104	0.142	0.165	0.147
10.24	第一次	TDJMWf201024001	TDJMWf201024003	TDJMWf201024004	TDJMWf201024005
		0.173	0.192	0.224	0.205
	第二次	TDJMWf201024006	TDJMWf201024007	TDJMWf201024008	TDJMWf201024009
		0.180	0.198	0.222	0.207
	第三次	TDJMWf201024011	TDJMWf201024012	TDJMWf201024013	TDJMWf201024014
		0.114	0.137	0.164	0.148
	第四次	TDJMWf201024015	TDJMWf201024016	TDJMWf201024017	TDJMWf201024019
		0.108	0.134	0.159	0.14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0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1.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2-6

续表七

表7.2-6 厂界噪声质控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0.23	昼间	52.6	54.7	53.5	54.9
10.24	昼间	53.0	54.2	53.7	55.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55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管网收集至谭坊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最终排入弥河。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扇及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08\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切割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5\text{dB}(\text{A})$ (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 $5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机床锯切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运行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以及废油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

① 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ext{t}/\text{a}$,收集外卖。

② 含油抹布(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 废切削液(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 $0.005\text{t}/\text{a}$;废油桶(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02\text{t}/\text{a}$;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0.005\text{t}/\text{a}$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 0.09t/;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④ 生活垃圾产生量2.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 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 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 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制定学习计划, 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用15cm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地面使用25cm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液体污染物产生，故仅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即可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

表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20年10月23日	圆钢	10t/d	9.26t/d	92.6
2020年10月24日	圆钢	10t/d	9.57t/d	95.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583 北纬36.6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后桥套管2000吨、车用后桥模具设备1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后桥套管2000吨、 车用后桥模具设备1000吨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4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05月					竣工日期		201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6%-9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781MA3EHT1DX9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36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08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34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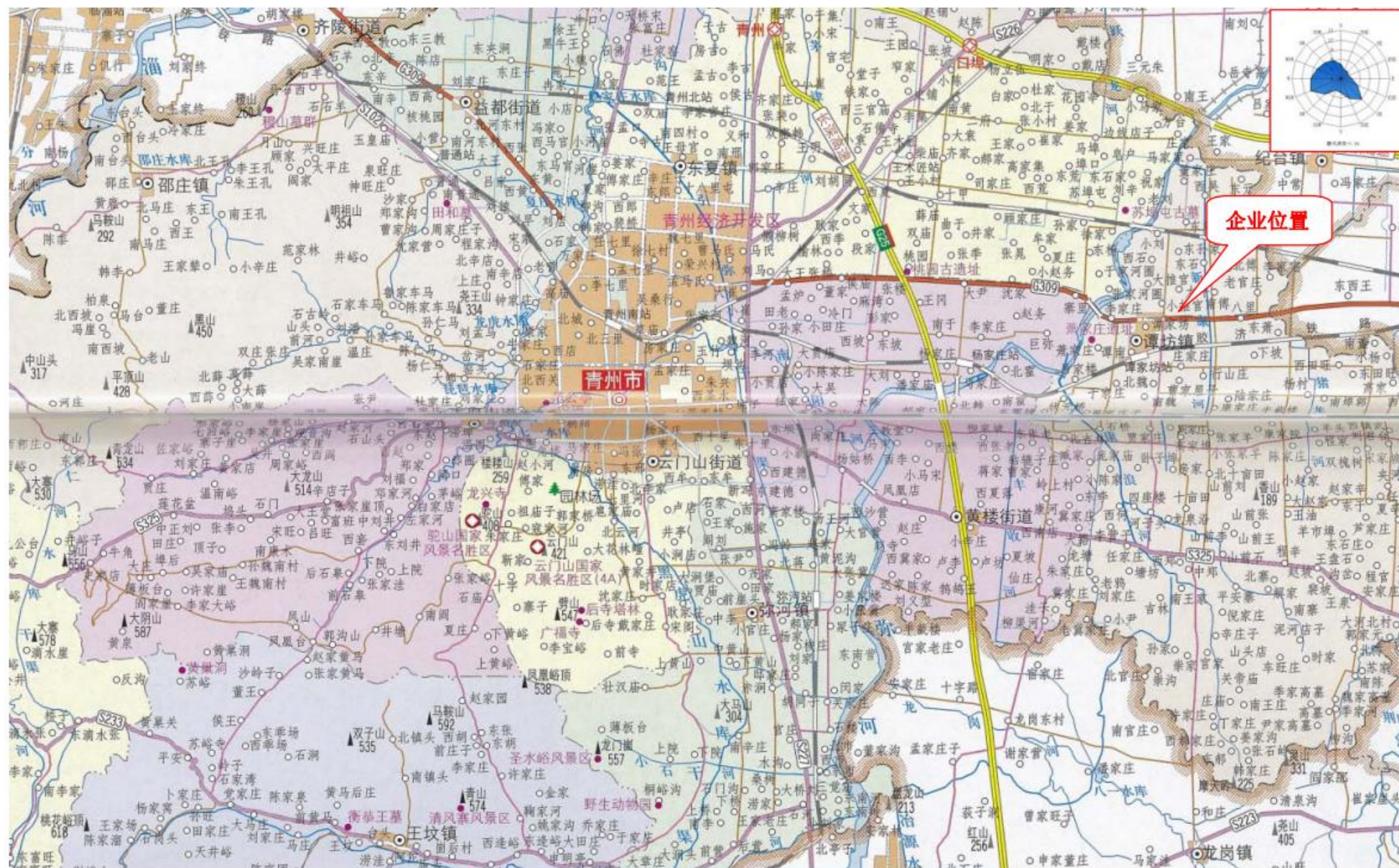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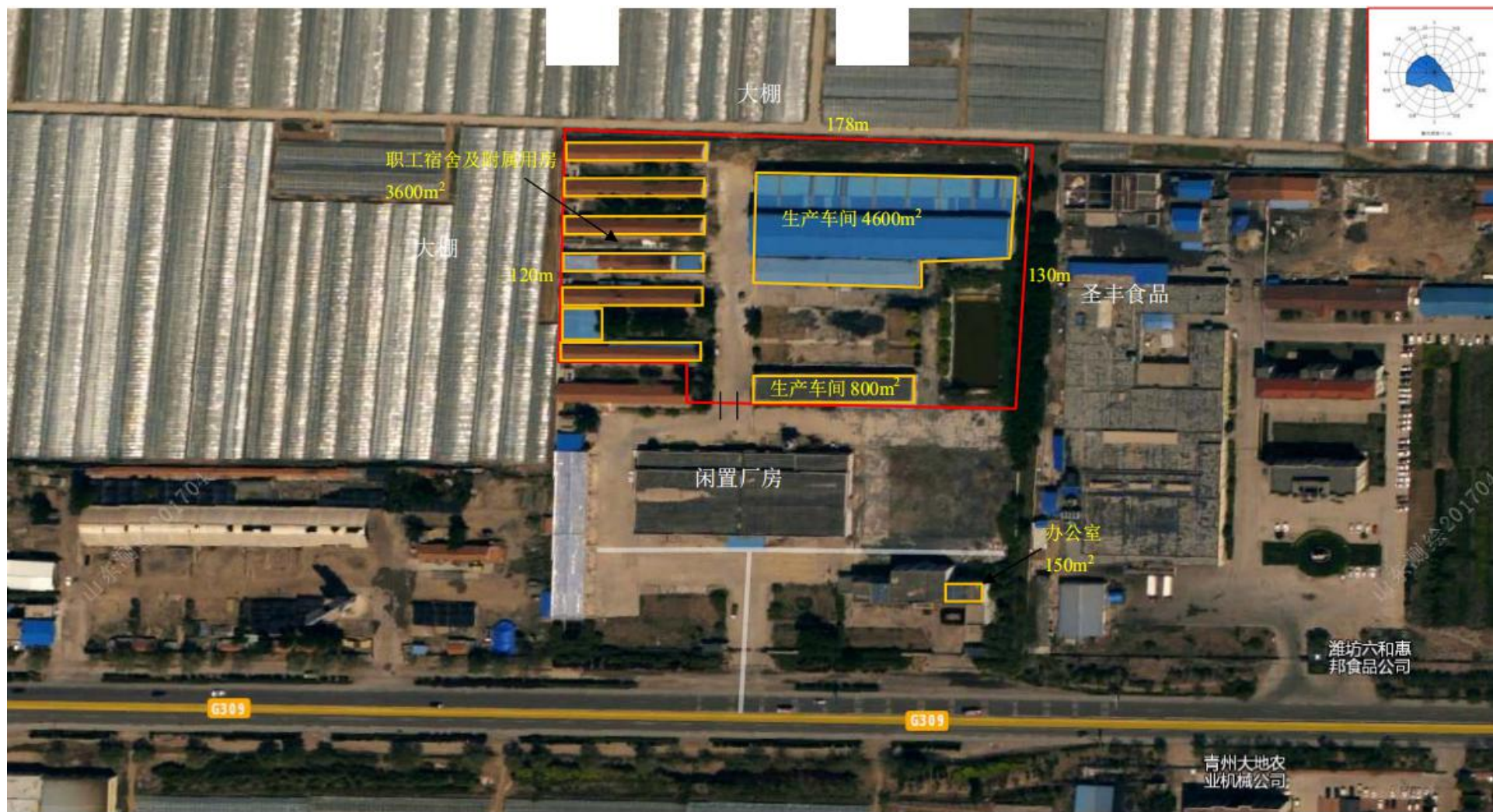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3，项目四邻图见图4。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小推官村	NW	3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大推官村	NW	826	
	太平村	N	567	
	谭北村	SW	394	
	青州市谭坊初中	SW	462	
声环境	2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 厂界外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
地表水	弥河	W	15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V类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3000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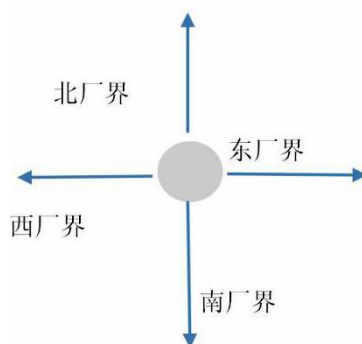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比例尺1: 8866）



北厂界，界外为大棚



西厂界，界外为大棚



东厂界，界外为圣丰食品



南厂界，界外为闲置厂房

图4 项目四邻示意图



合同编号: QZ20201016-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王杰

手机号码：18263693509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

甲方：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18263693509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061992779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06199277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pre>graph LR; A[圆钢] --> B[下料]; B --> C[加热]; C --> D[锻压成型]; D --> E[机加工]; E --> F[入库]; B -.-> GS1[G、S]; D -.-> S[S]; E -.-> GS2[G、S];</pre>
生产设备： 电炉、数控锯床、数控车床、行车、四柱液压机等设备共42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圆钢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机械毛坯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王杰	建设单位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杰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张志嘉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日，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谭坊镇小推官村。项目厂区东侧为圣丰食品，西侧为花木种植地大棚，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大棚。

本项目租赁场地2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915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150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5400平方米，职工宿舍及附属用房面积3600平方米；配置中频电炉、数控车床等设备42台/套；具备年产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3000吨的生产能力（年产车用后桥套管2000吨、车用后桥模具1000吨）。项目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青州市环保局已于2017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

2018年2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9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154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4%；劳动定员15人，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铣床2台，普通车床3台，中频电炉2套	铣床4台，普通车床6台，中频电炉4套。	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型号增加，产能未变。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更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下料、机加工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车间内自然沉降后，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至谭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锯床，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机床锯切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运行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包含混入的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边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061992779U001X）。

（2）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对生产车间地面、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2.6%、95.7%，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清理厂区内各类固废，按环保要求存放、处置。

2、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181512340094

检测 报 告

编号:DB201026TDJM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潍坊谭东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车用后桥套管及模具生产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谭坊镇小推官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3	第一次	TDJMWF201023001	TDJMWF201023003	TDJMWF201023004	TDJMWF201023005
		0.240	0.279	0.308	0.294
	第二次	TDJMWF201023006	TDJMWF201023007	TDJMWF201023008	TDJMWF201023009
		0.181	0.232	0.257	0.242
	第三次	TDJMWF201023011	TDJMWF201023012	TDJMWF201023013	TDJMWF201023014
		0.105	0.150	0.178	0.162
	第四次	TDJMWF201023015	TDJMWF201023016	TDJMWF201023017	TDJMWF201023019
		0.104	0.142	0.165	0.147
10.24	第一次	TDJMWF201024001	TDJMWF201024003	TDJMWF201024004	TDJMWF201024005
		0.173	0.192	0.224	0.205
	第二次	TDJMWF201024006	TDJMWF201024007	TDJMWF201024008	TDJMWF201024009
		0.180	0.198	0.222	0.207
	第三次	TDJMWF201024011	TDJMWF201024012	TDJMWF201024013	TDJMWF201024014
		0.114	0.137	0.164	0.148
	第四次	TDJMWF201024015	TDJMWF201024016	TDJMWF201024017	TDJMWF201024019
		0.108	0.134	0.159	0.146

5.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0.23	昼间	52.6	54.7	53.5	54.9
10.24	昼间	53.0	54.2	53.7	55.5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 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0.23	08:00	7.4	100.4	3.1	北	1	0
	10:00	13.5	100.4	3.4		1	0
	11:00	14.2	100.4	3.9		2	1
	14:00	14.7	100.2	3.7		1	0
	17:00	12.3	100.2	2.5		1	0
10.24	08:00	6.7	100.4	1.3	南	1	0
	10:00	15.4	100.4	0.7		2	1
	11:00	15.8	100.1	0.5		1	0
	14:00	17.9	100.1	1.3		1	0
	17:00	13.4	100.1	1.6		1	0

10月23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10月24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299号1701-1712室 (3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512340094